



103年度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http://gcis.nat.gov.tw/neo-s/>

(簡報內容以本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 一、重點補助營運模式
- 二、計畫勾稽管考
- 三、申請補助類別
- 四、申請適用範圍
- 五、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上限
- 六、申請應備資料
- 七、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八、經費預算配置注意事項
- 九、審查作業
- 十、計畫成果



一、重點補助營運模式

提升企業服務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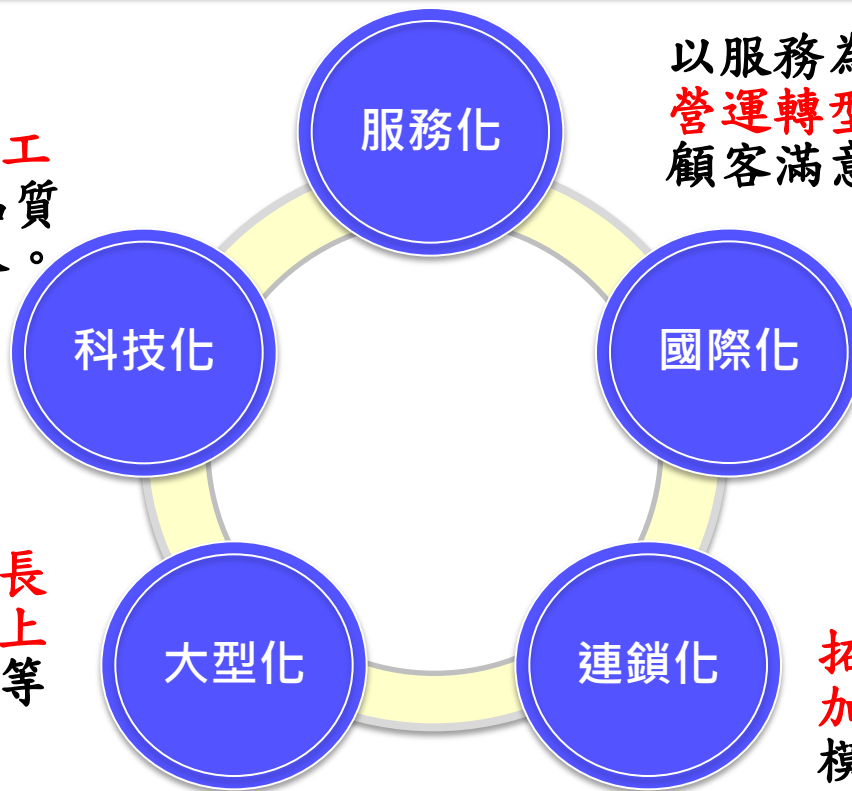
創新目標

營運策略

創新模式

運用ICT等科技工具提升服務之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企業內外資源增長
資金資本積累、上市櫃公開發行等營運策略。



以服務為核心價值，進行營運轉型或服務創新提升顧客滿意度。

具備國際競爭力可達成服務業外銷之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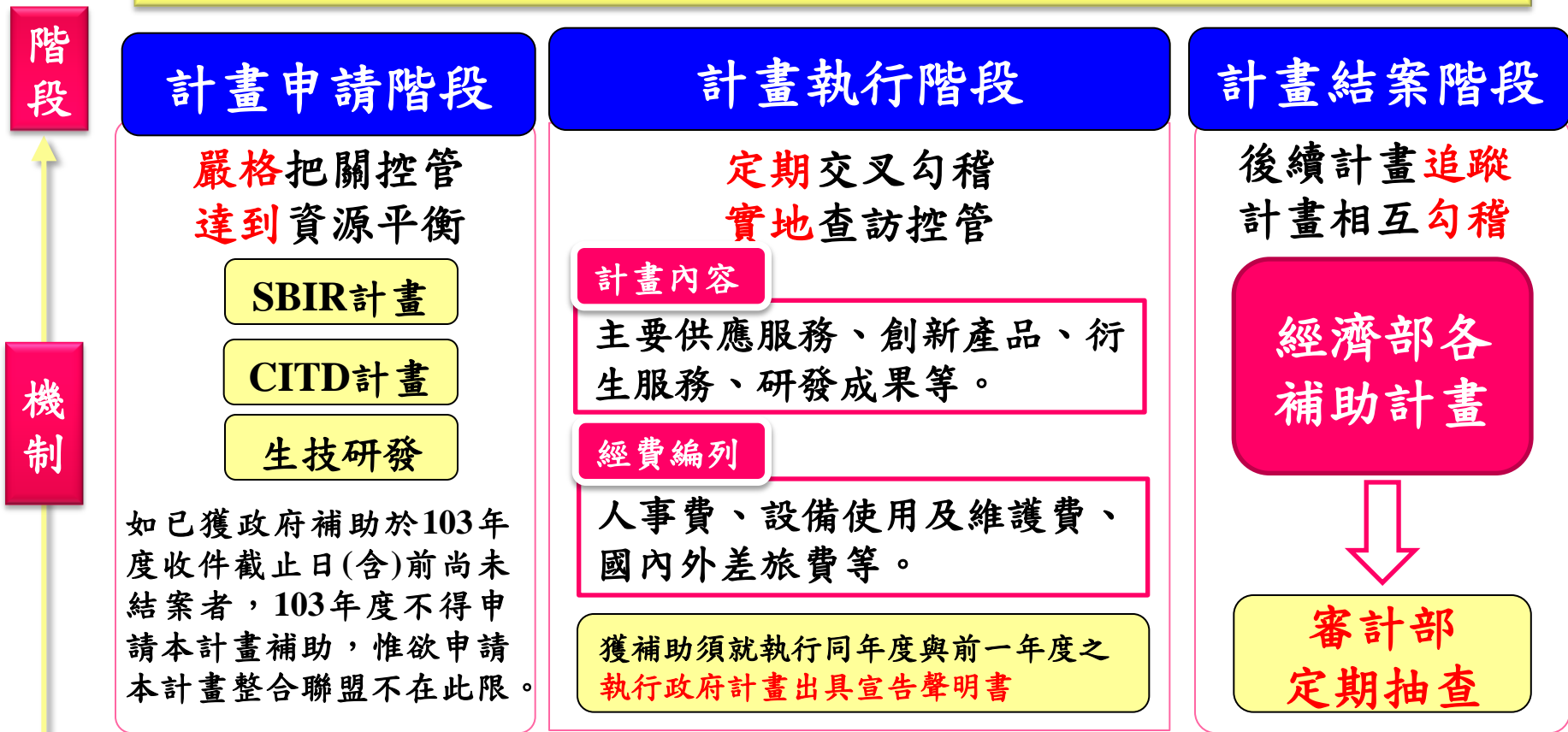
拓展多元通路、增加營運據點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新服務商品 · 新行銷模式 · 新經營模式 · 新商業應用技術



二、計畫勾稽管考

因應政府資源有限，切勿重複遞案申請，以維護公平性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人如獲補助須就執行同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執行政府計畫出具宣告聲明書**(附件10)；若重複申請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A. 創新營運類別

- 運用四新投入之**具體可行計畫**，轉化服務流程或營運範疇，使其水準須超越目前同業提供之水準。

限單一公司申請。

New

共同標的

計畫須為創新、可行並具效益，其內容可包含實際營運、通路測試、試賣試用、會員招商、行銷企劃、商品品牌化、市場拓展等須至少達3個月營運模式(亦即計畫查核點須含至少3~6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且須於結案當下產生相當產值或效益(註1)

B. 整合聯盟類別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以四新為基礎，且須針對**加強鏈結服務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體系或產業聚落有共同關聯性**之營運模式。

至少3家公司共同申請，但可另聯合1家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外機構等單位經聯盟投件申請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註1：效益為計畫結案時可供查證之指標，包含：

1. 增加產值(營業額)
2. 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不含政府補助款與業者自籌款)
3. 促成投資額(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
4. 增加就業人數(需加保勞健保)
5. 人均產值
6. 其他創新效益指標

效益須出具相關佐證之文件、報表



(一) 申請資格

1.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他相關之業務。（本年度因應政府資源聚焦，國貿、會展業者如符合本計畫主軸亦可申請適合類別）
4. 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1類且1案為限，每年以補助1案，且自100年度起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
5.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補助於103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包含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及以上計畫研發聯盟任一成員，103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
6. 102年度計畫執行經異常結案者(如核定補助後撤案者、減價驗收結案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7. 103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1.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並依本計畫所訂「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規定，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公司自籌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2. 申請人（係指申請公司與計畫）所提之計畫經費，其中**政府補助款之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以利計畫之執行。

| | 創新營運 | 整合聯盟 |
|--------|--|--|
| 計畫期程 | 1.以收件截止日之翌日起至 103年11月30日 為止。 2.若有營運規劃與實際運作符合 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 ，且經審查委員同意者，可延長至 104年10月31日 前完成結案。 | 1.以 2年 為限。 2.當年度結案者，以收件截止日之翌日起至 103年11月30日 為止；跨年度結案者，應於 104年10月31日 前完成結案。 |
| 補助經費上限 | 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200萬元 。 | 1.每案全程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2,000萬元 。 2.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 新台幣1,000萬元整 。 3.主導公司每年度上限為 新台幣250萬元 ，聯盟公司每年度上限為 新台幣200萬元 。 |



「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請備齊2份，不需裝訂。

(一) 資格文件

1. 計畫申請表。(線上申請，歡迎多加利用：<http://goo.gl/KLMXjw>)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否則無效）。
3. 「公司淨值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影本。如因新設公司而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以收件截止日三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財務簽證代替。
4. 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正式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5. 申請「整合聯盟」類別者，須附上公司登記（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整合聯盟合作協議書(參照附件11)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書。



「資格文件」與「計畫文件」請備齊2份，不需裝訂。

(二) 計畫文件

1. 計畫書-包含計畫摘要與本文（另附上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word檔與pdf檔各一式，檔名請註明公司名稱與計畫名稱。

送件地點

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經濟部商業司8號櫃台）

收件日期認定

1.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本部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 至17:30）
2.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準。
3. 經投件申請後，由本計畫所成立之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通知「資格文件」補件外，「計畫文件」不得補件。資格文件補件期限為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逾時視同資格不符。

※相關資料請至計畫網站<http://gcis.nat.gov.tw/neo-s/>下載專區



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



查詢者: 30309 查詢日期: 2010-12-01 11:13:36

[選填蓋物]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11045130309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99年12月0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99年11月24日

戶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戶號: 0004208592

開戶行代號: 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H101107971

帳號: 000000000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 退票理由 | 已清償註記 | | 未清償註記 | |
|---------------------|-------|----|-------|----|
| | 張數 | 金額 | 張數 | 金額 |
| 1.存款不足 | 0 | 0 | 0 | 0 |
| 2.發票人簽章不符 | 0 | 0 | 0 | 0 |
| 5.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0 | 0 | 0 | 0 |
|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 0 | 0 | 0 |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

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權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7 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申請資料不全,由指收查詢申請所屬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報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信託交換所或信託基金庫輸出,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查詢條件]04208592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 Task ID: 2869+36] [Inquiry ID: 59771E6] [ItemCacheInfo ID: 5208/ZU]

011045130309

可洽銀行或全台票據交換所辦理, 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否則無效!!!



- (一)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收件截止日之翌日起。
- (二) 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計畫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四) 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研發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另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
- (五) 申請人保證一年內未有反保護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六) 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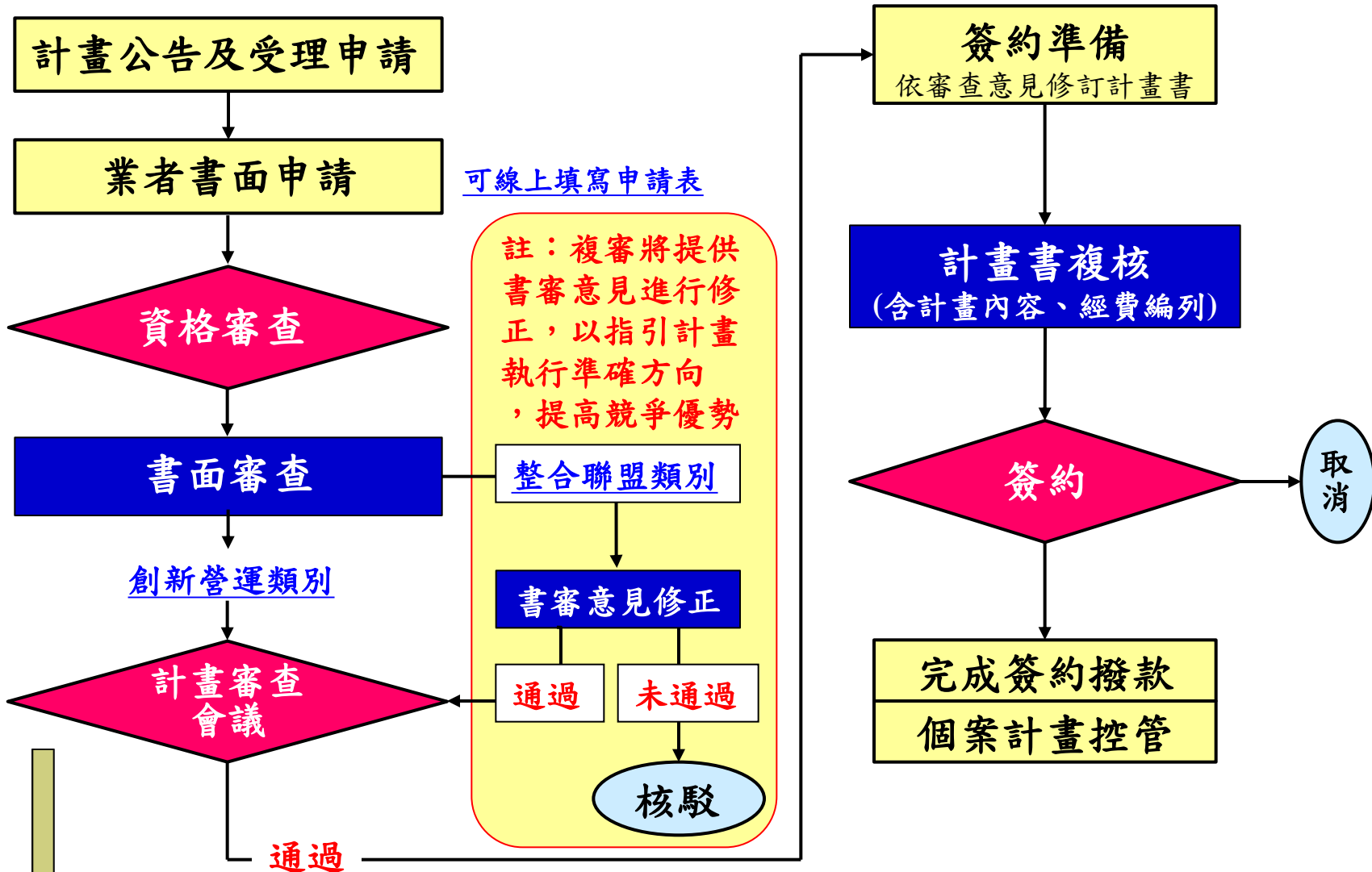
| 會計科目 | 補助類型 | 說明 |
|----------------|------------------------|--|
| | 最高上限 創新營運 整合聯盟 | |
| 人事費 | 70% | 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 |
| 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 15% | 辦公室所需之「事務性耗材」不得超過本預算科目經費之20%。 |
| 研發設備使用費 | - | 不得逾該設備購置成本之30%。 |
| 研發設備維護費 | - | 不得逾該設備購置成本之5%。 |
| 技術移轉費 | 60% | 1.智慧財產或Know how購買不得超過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 2.委託單一對象之勞務費達10萬元以上須簽訂勞務契約。 |
| 國內外 差旅費 | 國內20仟元/人年 國外25仟元/人年 | 1.限計畫人員至技術移轉單位所須支出之國內外差旅費。 2.若為整合聯盟類別者，計畫人員赴該聯盟成員間所須支出之差旅費。 3.其他差旅費政府經費不予補助。 |

※「人年」計算方式為計畫投入人月數總和除以12。

103年度起依據經濟部產創補助辦法之「補助科目範圍」辦理，故「首次行銷廣宣費」不予補助。



審查流程



※提案業者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計畫審查會議並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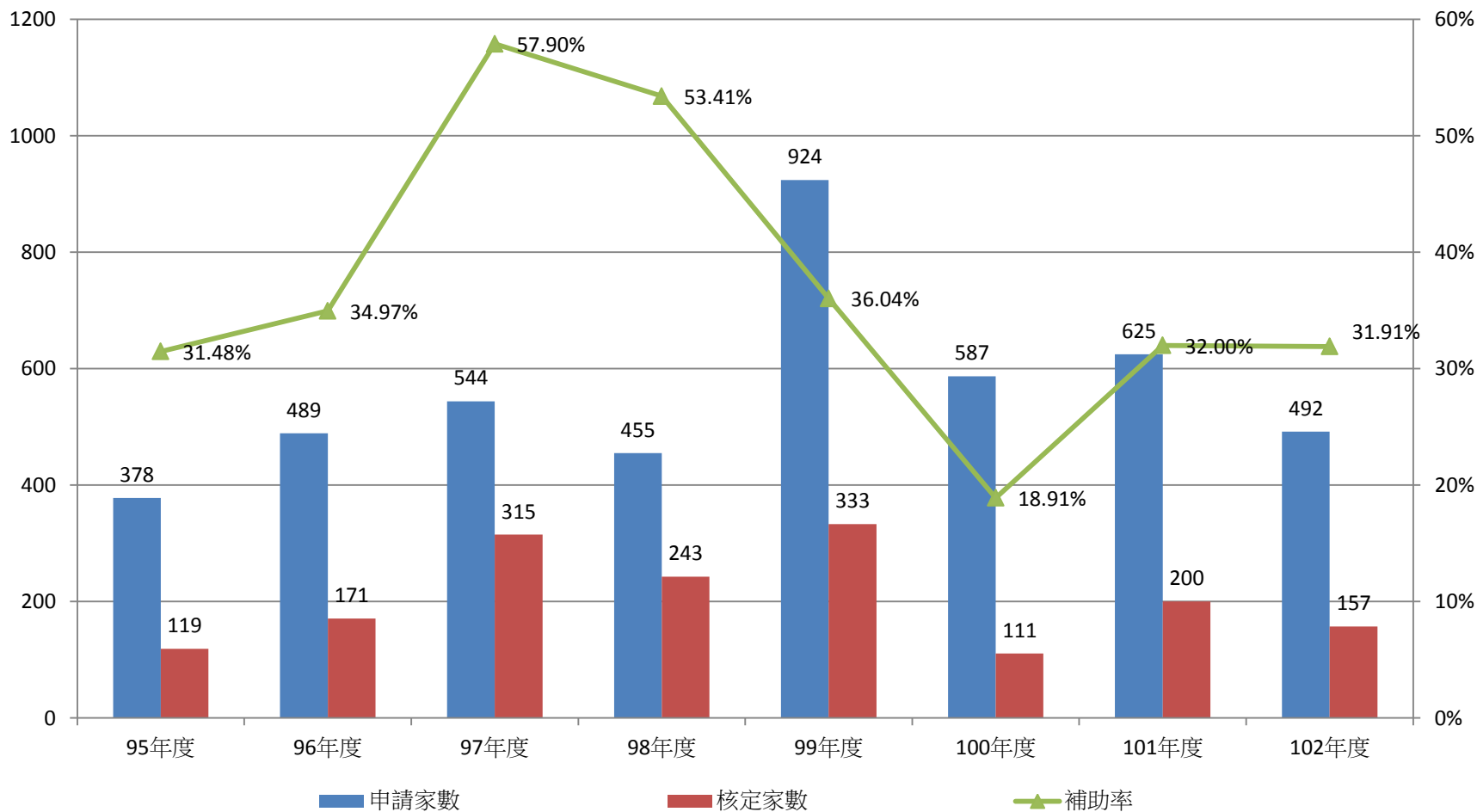
| | 創新營運 | 整合聯盟 |
|-------------|---|--|
| <p>審查重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創新性、完整性與競爭力 2.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計畫實施方法、時程及可行性（含智慧財產引進與轉委託） 4.計畫風險評估完整性(顧客抱怨)及因應對策。 5.人力、經費（自籌款佔總計畫經費之比例）、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預期效益（是否具備智財權與產業效益） 7.計畫獲利模式及促進就業。 8.計畫須至少3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市場營運規劃與前測於期中審查前完成查核者尤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合研發動機必要性 2.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計畫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含智慧財產引進與轉委託） 5.計畫風險評估完整性(顧客抱怨)及因應對策 6.計畫獲利模式及促進就業。 7.人力、經費（自籌款佔總計畫經費之比例）、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8.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明確性 9.預期效益（是否具備智財權與產業效益） 10.計畫須至少3~6個月推廣、招商、試賣等市場營運內容，市場營運規劃與前測於期中審查前完成查核者尤佳。 |
| | <p>計畫內容具服務化、科技化、大型化、連鎖化以及國際化營運規劃與實際運作尤佳。</p> | |

※請確認計畫可達成以下效益（KPI）：

增加產值、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促成投資額、增加就業人數



申請及補助家數



因補助資源有限，競爭激烈！



簡報完畢

敬祝 提案順利

103年度受理梯次及期間

自103年4月16日(三)至103年5月30日(五)

※詳細資料歡迎上網查詢 <http://gcis.nat.gov.tw/neo-s/>

※於 **facebook** 搜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即可獲相關即時訊息!

洽詢電話:02-27011769分機231~241